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更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 (主席)  
王志勇先生 (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如事前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得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因此，董事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曾小平先生、張麗麗女士及楊川博士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彼等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志勇先生、陳清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經已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i) 將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該等於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規定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之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
- (iv) 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視情況而定)；
- (v) 就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於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類似詞語之提述，並(如適用)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之提述；
- (vii) 擴寬董事權益披露之範圍，以包括其「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披露；
- (viii) 要求董事會須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
- (ix) 剔除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
- (x) 降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持有至少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 允許任何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將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均具同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一樣；及
- (xii) 剔除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之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事務性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最新版本保持一致，並優化內容及修正印刷錯誤。

考慮到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更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4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新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新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6.35	5.29
五月	6.65	5.90
六月	6.50	5.67
七月	6.49	5.75
八月	6.91	6.19
九月	7.50	6.45
十月	7.41	6.56
十一月	6.90	6.08
十二月	6.37	5.6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6.03	5.33
二月	5.54	4.91
三月	6.24	5.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37	6.0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219,1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7%。該等權益包括：(i) 22,420,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7%，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冶金工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在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冶金工業總公司及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要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同時出任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在企業管理及戰略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076,93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1,767,925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酬金。曾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志勇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彼亦曾出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王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024,85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2,565,109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酬金。王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麗麗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企業工作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歷任天津港務局規劃建設處副科長、副處長；天津港散貨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東疆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總工程師、副總裁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亦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天津市南開區區長。彼現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不會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享有任何袍金及酬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務和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張女士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川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泰康」)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兼任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泰康之前，他曾出任中原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天津海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2)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麥購(天津)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楊博士對資本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博士不會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享有任何袍金及酬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務和職責而釐定。彼現時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755,210元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為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高級顧問。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他是將軍澳醫院主席、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入境事務裁判處審判員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他曾出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1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13,0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陳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HK*、*ASA*，現年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三十八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瑪澤」）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瑪澤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委員會之主席。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長者安居服務協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麥先生亦曾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麥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76,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麥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麥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紹開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及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黃先生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黃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76,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外，本附錄內提述之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	<p>(a) <u>本公司之名稱為「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p> <p>(b)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不局限下，本公司可作出此等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本公司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及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u></p> <p>(c) <u>股東之責任屬有限責任。</u></p> <p>(d) <u>公司條例(章程細則範本)通告附表一A表1(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載之規例細則範本均不適用於本公司。</u></p>
2.	<p><u>「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u></p> <p><u>「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u></p> <p><u>「緊密聯繫人」指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u>「有關連實體」指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u></p> <p><u>「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其任何當時生效之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被納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條例，而於任何取代之情況下，於此等細則中所提述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u></p> <p><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p> <p><u>「報章」指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於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於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書面」或「印行」指以書面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可視之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於其容允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面之可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視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視方式。</p>
<p>緊接 細則第3條 之前</p>	<p><b>股份</b></p>
<p>3.</p>	<p>(a)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p> <p>(b) 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p>
<p>4.</p>	<p>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緊接 細則第5條 之前	<b>股份及股本增加</b>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 <u>適用</u> 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或並無禁止之任何權力， <u>取得回購</u> 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倘本公司 <u>取得回購</u> 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 <u>取得回購</u> 之股份；惟任何該等 <u>取得回購</u> 或財務資助僅可按照不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6.	<del>刪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數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del>
8.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u>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del>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del> ，釐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須於第一時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面值或溢價按比例發行，而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得引伸，則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新股份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部份。
10.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14)條)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del>惟除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外</del> ，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
11.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 <u>惟倘佣金以股本支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u> <del>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之支付佣金之一切權力。</de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條例第73A126條所許可之任何官方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或在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授權之其他形式下發行。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格式。
18.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乃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在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u>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u>
27.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報章刊登通告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向股東發出。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 <del>或溢價</del> 就此等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倘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之一樣。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36.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方式或 <u>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u>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u>並不給予任何理由</u> ，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進行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則須根據條例第 <u>69151</u> 條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 <u>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倘作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u>
	(a) <u>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述明理由之陳述書；或</u>
	(b) <u>登記該轉讓。</u>
4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作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發行予轉讓人。 <del>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件。</del>
43.	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時間及期間 <u>(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暫停辦理</u> ，惟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2.	倘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權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可能訂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於沒收之時隨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5.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之股份。
57.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緊接 細則第58條 之前	<b>股額</b>
58.	<del>刪除。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del>
59.	<del>刪除。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del>
60.	<del>刪除。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倘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及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會由該等股份所授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de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1.	<del>刪除。</del> 此等文件所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此等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62.	<p>(a)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按下文載列之任何一個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u></p> <p>(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p> <p>(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p> <p>(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細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細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p><u>(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u></p> <p><u>(ii)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惟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u></p> <p><u>(iii) 在存有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u></p> <p><u>(iv) 在存有或並無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u></p> <p><u>(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u></p> <p><u>(vi) 註銷以下股份：</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aa) <u>於通過有關註銷之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u> <u>或</u></p> <p>(bb) <u>已被沒收之股份。</u></p>
	<p>(b) <u>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之個別股份，以及倘有任何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委派某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如此獲委派之人士可將已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本著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u></p>
	<p>(bc)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u></p>
63.	<p><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除該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u></p>
66.	<p><u>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以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會議亦應以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會議之地點(而倘有關大會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以及將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並而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則應指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即使(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u></p>
	<p>(a) <u>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b) <u>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u>
68.	<del>刪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之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del>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 <u>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u> ，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發出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通知書之方式，惟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a)	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 <u>十分之一</u> 百分之五，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u>或</u> 。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d) <del>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del></p>
	<p>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或除非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要求可遭撤銷。</p>
73A.	<p><del>刪除。即使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del></p>
78.	<p>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屬個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付部份股款之每股股份按相等於應繳付及已繳付<u>面值</u>金額佔股份<u>面值</u>認購款之比例投票，惟在催繳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u>倘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之受委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惟根據細則第89(b)條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u></p>
83.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5.	<p>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之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及文件之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倘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p>
99.	<p>(a) 倘出現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倘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li> <li>(ii) 倘彼精神不健全。</li> <li>(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li> <li>(iv) 倘彼由於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之任何條文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li> <li>(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li> <li>(vi) 倘藉向彼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li> <li>(vii) 倘在彼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情況下，彼根據細則第115條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li> </u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viii)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用該公司之權益，並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e) 受本細則第(h)段所規限，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或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以及除非(倘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乃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段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不論有關其於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p> <p>(g) 倘董事知悉(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於與本公司訂立之<u>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u>交易、合約或安排</u>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p> <p>(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成員，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利益；或</p> <p>(ii) 其(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該指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利益，</p> <p>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u>交易、合約或安排</u>之權益之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之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且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h)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u>交易</u>、<u>合約</u>、<u>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u>合約</u>、<u>安排</u>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u>交易</u>、<u>合約</u>或<u>安排</u>；</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u>交易</u>、<u>合約</u>或<u>安排</u>；</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u>合約</u>或<u>安排</u>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u>交易</u>、<u>合約</u>或<u>安排</u>；或</p> <p>(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u>合約</u>或<u>安排</u>，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p> <p>(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聯繫人</u>及僱員有關之<u>股份獎勵</u>或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該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本第(h)段對「<u>緊密聯繫人</u>」之提述應改為「<u>聯繫人</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 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倘於一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對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j) <del>刪除。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某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del></p> <p>(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投票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p> <p>(l)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董事知悉其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就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a)不適用於以上細則第100(h)條(i)至(viii)項(包括首尾兩項)之任何事項；及(b)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之任何豁免。</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m)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u>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此等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18.	<p>(a) 在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此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此等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惟仍須受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此等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p> <p>(b)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u>，且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u>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代價</u>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p> <p>(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p>
132.	經所有在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因如前文所述而無法行事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具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並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37.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釐定所附加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該決議案載列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形式加蓋印章或兩者任何其一，或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載方式簽署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取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p> <p>(b) 本公司可備有官方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第73A章批准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官方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本公司亦可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及董事會之決定備有官方印章以加蓋境外文件，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官方印章，且彼等可就該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倘及僅適用)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官方印章。</p> <p>(c) <u>受公司條例所規限，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142.</p> <p>緊隨 細則第143條 之前</p>	<p>(a) <del>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份，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按股東個別持有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之比例撥出以分派予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del>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p> <p>(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個別股東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143.</p>	<p><del>認購權儲備</del></p> <p><u>刪除。</u></p> <p>(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p> <p>(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p>(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p> <p>(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p> <p>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v)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倘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p>
(b)	<p>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p>
(c)	<p>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零碎股份。</p>
(d)	<p>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p>
(e)	<p>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該儲備曾使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5.	<p>(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之溢利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p> <p>(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p>
147.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或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del>倘有必要，須根據條例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del></p>
148.	<p>(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p> <p>(d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溢利）<del>惟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del>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或</p>
	<p>(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d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之溢利)<del>→惟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del>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p> <p>(b) (i) 根據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除外。</p> <p>(ii)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u>特別普通</u>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p> <p>(d)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權利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作出或提供該等股份配發及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緊接 細則第158條 之前	<u>失去聯絡之股東</u>
163.	<p>(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u>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集團賬目(如有)(「財務報告文件」)</u>(定義見條例)。</p> <p>(b) 在不抵觸第(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45條登記之人士及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送交或發送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之<u>印行副本</u>。</p> <p>(c)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163-(b)條有權利之人士，根據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本公司在<u>電腦網絡網站</u>上公佈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等同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規定須發送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條例)之責任(「同意股東」)，則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期間)，根據法律條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內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兩者之定義見該條例)，即須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b)段之責任。</p> <p>惟此項章程細則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發送此等文件予多於一位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予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7.	<p>(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當中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u>奉此等文件之規定</u>而發出或刊發，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u>每位根據條例之條文及奉此等文件之規定</u>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u>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送交</u>：</p> <p>(i) <u>當面以印本方式(a)親自或(b)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不慢於其之同等送達或送交方式)寄出；</u></p> <p>(ii) <u>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位人士；</u></p> <p>(iii) <u>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該等報章須為該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且在香港廣泛流通之日報；</u></p> <p>(iv) <u>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由該位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u></p> <p>(iii) <u>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u></p> <p>(aa) <u>親自；或</u></p> <p>(bb) <u>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不慢於其之同等送達方式)寄出；或</u></p> <p>(cc) <u>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由該位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v)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公佈並發送通告予該等人士，表明網站內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章程細則第167-(a) (i)、(ii)、(iii) <del>(iv)</del> <u>(cc)</u>或(vi)條所訂明之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p> <p>(vi)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u>允</u>許之範圍內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p>(b) 與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送達或送交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任何已送達或送交該名人士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u></p> <p><u>(i)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u></p> <p><u>(ii)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之任何事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u></p> <p>(c) 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出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版本雙語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而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或純中文(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交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已經作出或被視為作出向本公司提交撤回或修訂該同意通知。此舉僅對撤回或修訂通知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名人士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8.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u>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告。股東將被視作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已收取有關通告</u>則通告可透過寄送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之地址或本公司最近所知其地址而發給該股東。</p>
169.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當中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p> <p>(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第二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p> <p>(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7:<del>(a)</del> <del>(iv)</del> <del>(iii)</del> <del>(cc)</del>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67:<del>(a)</del> <del>(vi)</del>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後二十四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67:<del>(a)</del> <del>(iv)</del>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二十四小時屆滿後已送達或送交。<u>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數時，非營業日之日子的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u></p> <p>(ii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7:(a)-(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u>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172.	根據本文件規定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該等股東當時已否身故及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其為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行之方式 <u>或以公司條例所容許之其他方式簽署。</u>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 <u>任何其他批准下</u>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78.	(a)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u>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各核數師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條例第165(1)章第(2)分節所述之 <u>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債務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債務除外</u> )，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各核數師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 <u>上述一節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u> ，方才有效。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b) 在受公司條例第165章之條文所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隨時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委聘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投購及持有：
	(i) 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被判有罪而須承擔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責任保險；及
	(ii) 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遭指控及可能被判有罪之任何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提出抗辯所招致之任何責任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細則編號

緊接  
細則第178條  
之後的認購表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個別人士，有意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吾等並各自同意承購吾等各自之姓名旁所列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 所承購之 股份數目
<p>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p> <p>(羅泰安簽署) ----- 羅泰安 董事</p> <p>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二十六樓 有限公司</p> <p>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p> <p>(羅泰安簽署) ----- 羅泰安 董事</p> <p>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二十六樓 有限公司</p>	<p>一股</p> <p>一股</p>
承購股份總數 . . . . .	兩股

日期：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梁創順簽署)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二十六樓

(註：本頁所示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條例第3部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 配售新股 (按下文之定義)；(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行使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D. 「動議：

-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v) 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需要事項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